

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

100.02.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訂定
100.06.2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0.09.1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第 4 條)
101.03.0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第 3 條)
104.09.0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第 4 條)
105.09.2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第 5-7 條)
106.11.0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第 4 條)
107.04.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第 6 條)
107.06.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第 6 條)
107.12.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第 6 條)
109.09.07 109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第 4 條)
113.01.09 112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第 2, 3, 4 條)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之通識教育，係以全人教育為最高理想，為引導學生養成自主學習之良好習慣，以彌補課堂教育之不足，本校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通識教育自主學習點數認證之原則與程序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「自主學習課程」，係指學生參與本校各單位辦理符合通識教育理念之活動，其型態可為專題演講、線上課程、研習營、各項展覽、表演、競賽等。
 - 二、辦理前款活動之主辦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十天前提出線上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審查，通過者須於活動海報加註「通識自主學習活動」字樣，方得採計自主學習點數。
 - 三、學生應 全程 參與自主學習活動，方可獲得學習點數。
- 前項各款活動若屬課程內容者，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不核發學習點數。

第三條 各類通識教育自主學習活動可得之學習點數如下：

- 一、到場觀賞聆聽演講與藝文活動者，每場可得 1 點；惠蓀講座每場可得 2 點。
- 二、本中心認可之線上課程以 50 分鐘核予 1 點為原則，每門課程核予點數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其他經本中心認可之活動，點數另行公告。

第四條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至少參與一場惠蓀講座且累計點數達 18 點（含）以上者，視為通過「自主學習(一)」1 學分通識課程，學生得於修業最後一學期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核發。
- 二、至少參與一場惠蓀講座且累計點數達 36 點（含）以上者，視為通過「自主學習(二)」2 學分通識課程，並由本中心統一於 校訂行事曆 當學期 期末考週結束日 核予學分。
- 三、上開課程僅可擇一採計，不得重複認列或申請學分變更。

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參與自主學習活動（含至少一場惠蓀講座）且完成自主學習成效評量，累計有效點數每達 18 點，依序核予「跨域自主學習(一)」、「跨域自主學習(二)」各 1 學分，合計至多 2 學分。

二、自 112 學年度起修習線上課程累計有效點數每達 18 點，依序核予「興通識 online (一)」、「興通識 online (二)」、「興通識 online (三)」、「興通識 online (四)」各 1 學分，合計至多 4 學分。

三、線上課程點數僅可於「跨域自主學習」或「興通識 online」擇一採計。

四、上開課程累積有效點數每達 18 點者，由本中心於校訂行事曆當學期期末考週結束日核予學分。學士班延畢生及進修學士班學生，比照本校「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」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費，方可核發學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